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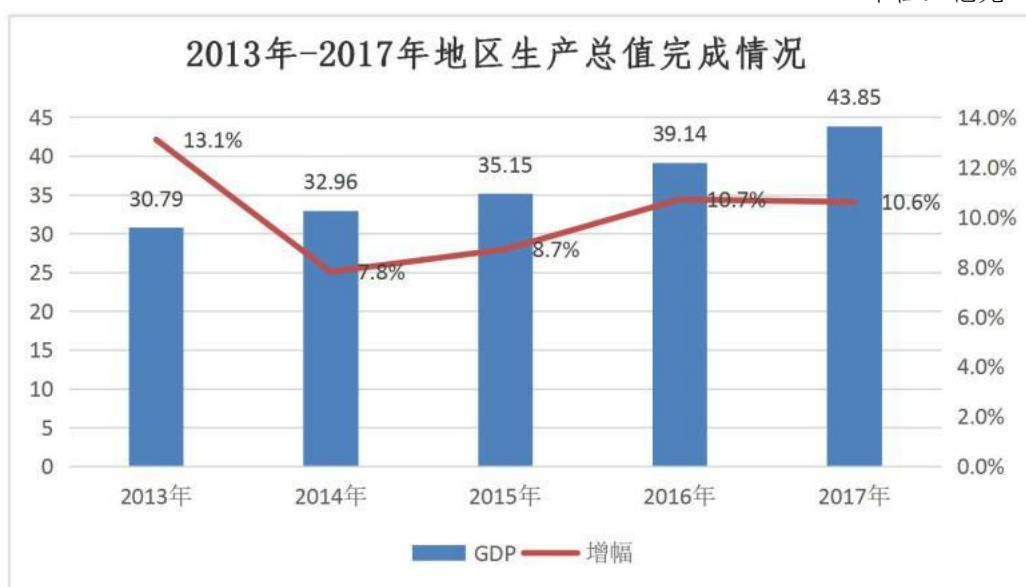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镇康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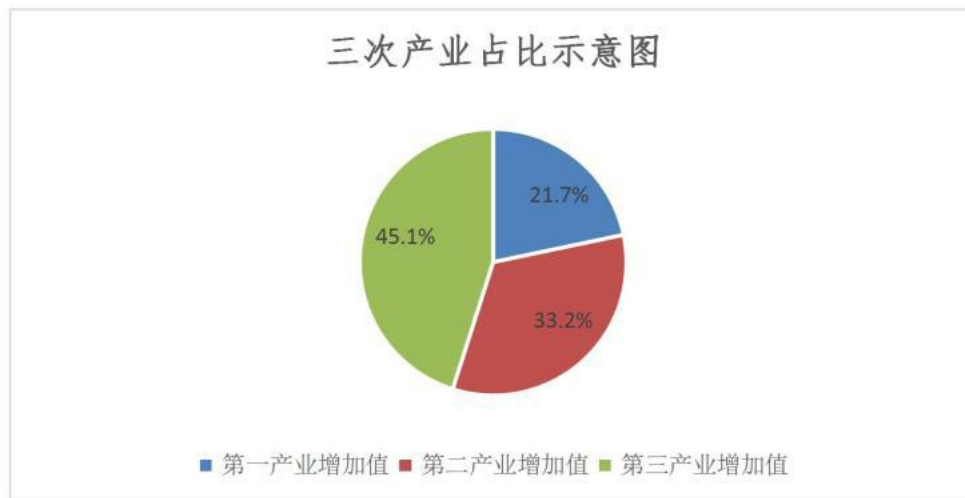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在镇康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2017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求进，稳中向好。

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438455万元，同比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5189万元，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145533万元，同比增长14.7%；第三产业增加值197733万元，同比增长9.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1.7%；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3.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5.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3777元，比上年增长11.4%（现价）。

单位：亿元





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184700人，其中，农业人口161175人。全年出生人口2502人，出生率13.59‰；死亡人口1237人，死亡率6.72‰；增加人口1265人，人口自然增长率6.87‰。城镇化率32.86%，比去年增加1.84个百分点。

财政

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43355万元，比去年减少4926万元，下降10.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9203万元，比去年减少2703万元，同比下降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7955万元，比去年增加9772万元，同比增长5.5%。其中，财政八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24170万元，同比增长21.9%。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共有144个招商引资项目，今年到位147.34亿元，同比增长15.9%；其中，省外到位99.8亿元，同比增长15.8%。

单位：亿元



农业

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186436万元，同比增长6.3%（可比价），完成农业增加值97887万元，比上年增长6.3%（可比价）。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716801亩，比上年增长3896亩，同比增长0.5%。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81824亩，比上年增长1797亩，增长0.4%；全年粮食总产量90207吨，比上年增长1207吨，增长1.4%。其中：秋粮77212吨，比上年增长1230吨；夏粮12995吨，比上年减少23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34977亩，比上年增长2099亩，增长0.9%。烤烟种植面积为13811亩，比上年增长1527亩，增幅12.4%；甘蔗种植面积为147250亩，比上年减少661亩，下降0.4%；茶叶种植面积为91756亩，比上年增长9221亩，增幅11.2%；坚果种植面积为397249亩，比上年增长42258亩，增幅11.9%；橡胶种植面积为138396亩，比上年减少644亩，下降0.5%；核

桃种植面积为726044亩；咖啡种植面积为131380亩。

单位：万元



表1：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比上年 + - %
粮食总产量	吨	90207	89000	1.4
甘蔗	吨	582852	581325	0.3
茶叶	吨	6424	6144	4.6
坚果	吨	3567	2801	27.3
橡胶	吨	2996	2813	6.5
核桃	吨	22138	18853	17.4
咖啡	吨	9459	9425	0.4
烤烟	吨	1535	1265	21.3

全年大牲畜年末存栏76923头，比年初下降5.2%；生猪年末存栏308734头，比年初增长1.0%；羊年末存栏73007只，比年初增长0.2%。水产品产量7740吨，增长1.4%。

表2：主要畜产品产量及牲畜出栏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比上年 + - %
大牲畜出栏	头	16323	16240	0.5
猪出栏	头	250280	249911	0.2
羊出栏	只	33110	32927	0.6
肉类总产量	吨	17573	17028	3.2
禽蛋	吨	352.4	347.4	1.4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1.06万千瓦特,同比增长0.3%；大中型农用拖拉机达4202台，小型农用拖拉机1504台，手扶式拖拉机3190台；累计有效灌溉面积达0.66千公顷；当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3.67公顷。

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424496万元，同比增长31.4%，实现工业增加值76852万元,同比增长18.6%（可比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1%（可比价）。建筑业产值13494万元，同比增长18.0%；完成建筑业增加值68751万元，同比增长17.0%。

单位：万元



表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比上年 + -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6472	53517	24.2
食糖	吨	193331	150218	28.7
精制茶	吨	2094	1098	90.7
水泥	吨	325374	845608	-61.5
锌精矿	吨	1952	1416	37.9
铁精矿	吨	218457	285865	-23.6
铜精矿	吨	184	208	-11.5
硅	吨	20203	10013	101.8
淀粉	吨	5188	10993	-52.8
咖啡豆	吨	33556	6500	416.2
鞋	万双	73.46	97.23	-24.4
橡胶	吨	2611	2444	6.8
坚果	吨	2385	767	211.0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75712万元，同比增长28.3%；其中，房地产投资40000万元，同比增长3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51264万元，占总投资的4.4%；第二产业投资28783万元，占总投资的2.4%；第三产业投资1095665万元，占总投资的93.2%。

单位：亿元



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消费市场活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1472万元，比上年增长14.5%。分行业看，批发业商品销售额74697万元，同比增长26.0%；零售业商品销售额150796万元，同比增长16.9%；住宿业营业额13894万元，同比增长16.7%；餐饮业营业额17635万元，同比增长17.7%。

完成进出口总额45161万元，同比增长14.0%，其中：进口总额达6651万元，同比增长60.7%，出口总额达38510万元，同比增长8.6%。

单位：万元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旅游业

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全县通公路里程6589公里，完成货运量229.86万吨，同比增长12.4%，货物周转量16580.06万吨公里，增长15.8%，客运量58.44万人，增长3.5%，旅客周转量5701.34万人公里，增长5.5%。

邮电通信业逐步发展壮大。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1518.67万元，比上年增长0.7%。固定电话发展到3843部，移动电话用户达167058户，固定电话普及率2.1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90.4部/百人，互联网入户数达22193户。

旅游行业逐步升温。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142.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61.2%，其中：接待海外旅游人数3.13万人次，同比增长10.0%；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46402万元，同比增长45.7%。创外汇收入1872.3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6%。

金融业

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金融风险意识增强,运行稳健。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509984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各项贷款余额为 315606万元,同比增长12.5%。

人民生活及社会福利事业

积极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新增就业2633人;开发公益性岗位163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64人,困难人员再就业77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3%以内;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9629元,同比增长9.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4683元,同比增长8.7%。

扶贫工作以基本解决绝对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和促进低收入人口增收为目标,加大扶贫力度,全年减少贫困人口9707人,2483户。

共有各类社会福利单位4个,福利单位床位数144张,收养人数46人;低保救济人数达251人(其中:农村251人),发放救济款50.2万元。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科技工作进一步强化。争取科技补助资金35万元,实施科技项目3个,实施科普培训3场次,科普受训1500人次,创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4个,有效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截止年底,成立县级学会、协会6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93

个,全年举办科普讲座3次,听讲人数达1500人次;举办科普展览9次,参观人数达1.1万人;实用技术培训27场次,受训人数近1950人次,招收“农函大”学员1900人;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有力地推动了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拥有各类学校111所,其中:普通中学8所,完全中学1所,小学77所(含教学点5个),幼儿园23所。在校学生人数3184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61%,初中毛入学率达99.60%,高考上线率达93.95%。教育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为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拥有综合档案馆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1个,馆藏图书46691册;艺术表演团队1个,表演场所1个。

广播电视事业稳步发展。拥有高山无线发射台2座,卫星地面接收站(直径>3m)8座;广播电视覆盖率达99.9%。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县有卫生机构13个,病床892张,比上年增加103张,有卫生技术人员825人,比上年增加169人,其中执业医师121人,执业助理医师54人,注册护士300人,建立农村卫生室74个,有乡村医生173人。

镇康县统计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常用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国内生产总值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简称GDP）。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国内生产总值由三次产业构成，即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即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即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即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它各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以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

2.固定资产投资额 又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发展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3.工业增加值 是指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创造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实际水平，是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的增加值。

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指按照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1）税收收入：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所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销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它是反映各行业通过多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总量，是研究国内零售市场变动情况、反映经济景气变化程度的重要指标。

7.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进出口总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

8.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批发业是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机关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9.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零售业指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贸易业或居民购进商品，转卖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消费和售给社会集团作为公共消费的商品流通企业。它是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

10.住宿业营业额 指住宿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11.餐饮业营业额 指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常住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收入总和的人均水平。

包括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计算方法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常住人口数，其中：

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1）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它劳动收入。

（2）经营性收入，指个体或私营业主在一个记账周期（一个月）内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以及经营房屋出租业务的租金收入。

（3）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等；家庭、亲友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常住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收入总和的人均水平。包括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计算方法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常住人口数

1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

果。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业总产值。

1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指项目在报告期（一年）内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活动而增加的价值，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扣除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16.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